

我市进入汛期和台风多发期,市三防指挥部将对各级三防保障系统进行巡查

发现6类行为将严肃问责

本报讯 记者苏振华报道:根据国家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要求,各地须保障国家、省、市、区县、镇街五级三防指挥系统(三防应急保障系统)设施完备、指令畅通。珠海当前进入汛期和台风多发期,各级三防值班终端需要24小时全天候运行。记者昨日从珠海市三防办了解到,为确保三防“中枢”健康安全,根据全省部署,近期将对我市各级系统备勤、响应情况全面巡查,市级防办每周巡查各级三防保障系统将不少于一次;发现6类行为将严肃问责。

省防总11日向我省各级防办下发系统巡查通知,指出我省各级三防部门在用的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自2014年启用,在历次台风暴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中

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存在系统操作人员随意改变摄像头位置导致图像画面凌乱、不按规范安装设备、关闭声音、操作不熟练等问题,给抵御突发险情、影响会商研判及指令下达造成了影响。亟待进一步规范系统使用。

按照通知要求,全省各级三防指挥系统在汛期,各级值班室终端设备必须24小时全天候运行,必须有人在终端旁值班,便于随时接收信息和应答呼叫;终端设备安装必须按照我省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指引的要求,安装规范,确保信息与指令传输质量;县(区)防办负责辖区乡镇终端设备的巡查责任;地市级防办负责辖区(区)防办及本级的终端设备巡查责任,以及辖区乡镇系统使

用的抽查责任。

具体巡查操作为:县(区)防办要每周开展2次以上对辖区乡镇系统终端设备巡查和调试工作;地市级防办要每周开展1次以上对辖区县(区)防办及本级的系统终端设备巡查和调试工作,同时抽查辖区30%以上乡镇系统终端设备的运行情况;各级防办要完善巡查工作制度,建立巡查巡检日志,做到有记录可查、责任明确。

此外,还规定建立逐级考核机制,严肃考核问责。省防总要求地市级防办考核县(区)防办,县(区)防办考核乡镇防办,对出现的6类情形,要严肃问责,分别为:值守期

间关闭设备(包括关闭主机、摄像头、麦克风等),无法及时接收预警信息的;调整为静音状态,导致视频连线长时间未应答(呼叫时间超过1分钟)的;随意改变摄像头拍摄位置,导致视频连线时需临时再调整摄像头拍摄位置的;未规范安装麦克风或设备没电,配套设备连接、管理不善的;未按照相关要求安装设备,导致视频图像画面凌乱的;值班人员操作不熟练的。一经发现,将对相关三防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珠海市三防指挥部表示,本周将对全市全部区、镇(街)三防保障系统进行巡查,并视情下发巡查通报。

调解成功率超90%,避免了20余起“民转刑”案件发生

市医调委调解员曾进荣获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表扬

本报讯 记者许晖报道: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等9部委办公厅(室)联合发文,对2013—2017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突出的地区、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珠海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曾进荣受到通报表扬。

记者昨日从市司法局了解到,5年多来,曾进荣参与重大、死亡案件共62宗,调解成功率超90%,避免了20余起“民转刑”案件发生,成功把部分医患纠纷由医院现场转移到医调委或医院外,维护了正常社会秩序和医疗工作秩序。

曾进荣在市医调委筹建之初便到各地跟班培训,抓紧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自身业务水平。2013年被推选为副主任职

务,仍多次亲自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医疗纠纷调解案件,坚持重大矛盾主动介入亲自调处,免费为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做好源头预防,定期到基层宣讲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以正确方式维权,减少医患矛盾,多次受到医患双方当事人的好评与表扬。

曾进荣表示,进一步做好珠海市医患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的优势作用,不断完善预防机制和调处机制,增强人民调解的社会公信力,推动平安医院、法治珠海的建设,最大限度地将在医患纠纷发现在基层、控制在基层、化解在基层,更好地传承新时代的“枫桥经验”,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努力营造“平安珠海、平安医院”的良好社会环境。

文天祥第二十四代传人上桂山岛致敬先人 面对先祖雕像宣誓报效祖国

本报讯 记者宋爱华报道:7月11日,桂山岛上迎来一位特殊的客人,他就是中国历史上伟大的民族英雄文天祥的第二十四代传人、中国当代著名艺术家、设计家文元衍先生。在桂山文天祥广场上,面对先祖的雕像和眼前浩瀚的大海,文元衍感慨万千:中国百年风雨复兴梦,今天我们依然任重道远。

昨天,文元衍在万山区有关部门人员的陪同下来到桂山文天祥广场。高耸的文天祥雕像在广场最高处,日夜俯瞰祖国的辽阔海疆潮起潮落。文元衍在雕像前久久伫立,思绪万千。已经73岁的文元衍长须飘逸,充满艺术家气质。老人告诉记者,他十八年前就曾经来过珠海,那时他站在文天祥雕像下面,想到先祖曾经被叛将出卖后被捕押解经过伶仃洋海域时,写下千古名篇《过零丁洋》。“《过零丁洋》不仅是我们文家的家训,而且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

昨天,文元衍在桂山文天祥广场上写下誓词,并带领同行者面对大海宣誓报效祖国。文元衍说,“今天不再是‘零丁洋里叹零丁’,我们伟大的时代意气风发走在新征程上。但‘惶恐滩头说惶恐’是当年先祖反思是否做成了一个好官,所以我们仍需时时警醒自己是否对得起国家和先人。”

据悉,文元衍一行此次是受万山区邀请,为今后可能开展的文化旅游项目的策划设计进行实地考察。

泸州市党政考察团到香洲区考察

双方就两地扶贫协作工作进行交流讨论

本报讯 记者马涛报道:近日,泸州市党政考察团到香洲区进行考察并座谈,双方就两地扶贫协作工作进行了交流讨论。

会上,香洲区领导对考察团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代表香洲区委、区政府对泸州市长期以来在香洲区对口

帮扶工作上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与会双方就两地扶贫协作工作进行了交流讨论。

区领导在讲话中表示,香洲区有责任和义务与泸州携手并进,努力形成“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共同实现全面小

康。具体提出了以下几点意见:一是激发内生动力,做好劳务输出和对接工作。二是做大市场品牌,深入推进产业帮扶合作项目。三是加大资源共享,提升泸州市民生事业发展水平。四是广泛宣传动员,打造多方参与扶贫协作格局。

珠海社会组织开启“智慧服务”模式

海川推出智能交互服务平台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7月10日下午,珠海市海川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海川”)举办社会组织“智能交互服务”研讨会。来自市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团市委、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人文学院、市新社会组织党委、团香洲区委等相关单位领导和社会团体、服务群体代表等嘉宾现场体验了“海川智能交互服务平台”的智能化、人性化、便利化。

海川理事长严浩铭表示,现在人们生活节奏比较快,只

有更专业、更便捷、更高效的服

务才能满足居民的需求,为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海川紧跟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以民生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为此,他们根据社会发展和服务群体需要开发了“海川智能交互服务平台”,该平台具有直播、点播、导播、互动等功能,将更好地为党团建设、党群工作、社会服务、教育教学等提供随时随地的线上支持,也为企业员工和社区居民学习教育、互动咨询、交流学习、日常服务等提供线上服务,

充分发挥智能时代的智慧服务,将为珠海的社会服务带来新的活力。研讨会上,相关部门领导、专家、嘉宾对“智能交互服务平台”的实用性、应用性等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完善该平台功能提出了意见建议。

研讨会现场,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人文学院还与珠海海川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师资互聘、协同育人、实习实践、社会服务、成果共享等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公告

一、标的的内容
珠海市湾仔上沙路18号商铺出租面积约66.14平方米,交易底价为人民币140元/平方米/月,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78万元,经营期限为3年。

二、报名时间
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25日17时(上班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三、详细信息须登陆网站
登陆 <http://ggzy.zhuhai.gov.cn/>,并在项目信息公告表“相关资料下载”处下载相关资料或亲临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了解详情。

四、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2楼交易窗口,联系人:钟小姐、陈先生、郑先生,电话:0756-2538700、2538702、2602651。
珠海市湾仔镇资产经营中心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7月12日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东澳岛东澳渔村城市更新项目供地方案

万更办[2018]02号

东澳岛渔村城市更新项目位于珠海市万山区万山镇东澳岛东澳湾西侧,项目更新改造后,该地块将按照更新单元规划优化方案重新安排使用:

(一)依据2017年6月30日《第四届珠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澳岛渔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城市更新项目范围用地面积为36192平方米;按《东澳岛渔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方案优化专题会议纪要》(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18〕第14号)拆建范围调整要求及申报主体珠海市东澳岛开发公司编制的《东澳岛渔村城市更新规划调整后单体建筑指标》,该项目新建建筑基地面积11953.99平方米,其余24238.01平方米用地由申报主体于项目改造完成后无偿移交属地政府管理、储备,土地性质为国有。

(二)依据珠海市万山镇人民政府核算的《汇总表》,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原已供用地面积10912.92平方米(参与改造且已通过合法性认定)。

(三)依据《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18〕第10号)“按照更新单元规划方案确定的新建建筑基底面积(建筑物首层的外墙边线内的面积)计算”的决定事项,以上述新建建筑基底面积11953.99平方米进行供地,未超原已供用地面积10912.92平方米的10%,符合《研究万山区海岛幸福村居工程旧渔村及镇区改造提升事宜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29号)第四项第(一)点“新建建筑基底面积以不超过原已供用地面积的10%且不超过2000平方米来控制,在上述范围内但超出原已供地面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实施主体”的要求。用地单位拟定为经万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按“珠府办〔2018〕44号”规定核定的项目实施主体,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重新起计,地价缴交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万山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公示

万更办[2018]01号 (万山2018 I B001号)

依据《珠海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及《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指引(试行)》(珠府〔2018〕44号)的规定,我办已对珠海万山区东澳岛渔村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申报主体资格认定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经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我办拟同意珠海市东澳岛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申报主体,现对申报主体资格认定相关内容进行公示。拟更新范围内的相关业主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或有任何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万山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反映。现公示如下:

计划申报主体:珠海市东澳岛开发有限公司;

拟更新范围:位于珠海万山区东澳岛(见附件),已列入珠海市万山区“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所在图斑编号为44040200620;

拟更新用地面积:36192平方米;

拟更新方向:商业、住宅;

更新意愿达成情况:拟更新用地范围内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产权人一致同意,珠海市东澳岛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具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公示时间: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8日(7天);

有效反馈意见时间:公示期内;

有效反馈意见方式:书面意见并注明联系人

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送(或邮寄)至万山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301号2单元东光大厦316室;联系人:付女士;联系电话:2211782;传真号码:2211738)。

附件:东澳岛渔村城市更新单元范围示意图
万山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东澳岛东澳渔村城市更新项目供地方案批前公示

万更办[2018]03号

依据《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指引(试行)》(珠府〔2018〕44号)及相关规定,为充分征求公众及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我办拟对珠海市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东澳岛东澳渔村城市更新项目供地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具体公示内容详见附件。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或有任何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万山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相关意见。

公示时间: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21日(10天);

有效反馈意见时间:公示期内;

有效反馈意见方式:书面意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送(或邮寄)至万山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301号2单元东光大厦316室;联系人:付女士;联系电话:2211782;传真号码:2211738)。

附件: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东澳岛东澳渔村城市更新项目供地方案
万山区城市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